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賢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邱志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等罪。

(二)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簽帳消費行為，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持同一冒名申辦取得之信用卡，於相近期間內反覆在實體或網路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各行為態樣相同，侵害法益及被害關聯性高度一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宜評價為接續實施之一行為，而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01 (三)被告以一使用信用卡刷卡簽帳消費之詐術行為，同時觸犯詐
02 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0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
04 書罪處斷。

05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7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信用卡
09 後，持以反覆刷卡消費，致告訴人遭受帳務追索及信用風
10 險，損害非輕；(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
11 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沒有人需要
12 其扶養、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復參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等情況，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已由被告繳清所有消費簽帳
16 款項，並經告訴人蕭智賢於偵查中所是認，爰不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淑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附件：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

21 被 告 邱志賢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志賢為蕭智賢之表哥。緣邱志賢先前曾受蕭智賢委託辦理
26 事務而留有蕭智賢之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等翻拍照片，
27 詎邱志賢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01 (一)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徵得蕭智賢之同意或授
02 權，於民國112年6月3日9時7分許，冒用蕭智賢名義，透過
03 網路進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04 行）網頁，填載信用卡申請資料，並檢附蕭智賢之國民身分證
05 證、軍人身分證翻拍照片申請信用卡而行使之，致台北富邦
06 銀行誤以為係蕭智賢本人申請，而准予核發信用卡（下稱本
07 案信用卡），足以生損害於蕭智賢及上開發卡銀行申辦信用
08 卡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09 (二)邱志賢取得本案信用卡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
10 益，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11 於112年6月5日起，接續持本案信用卡在實體特約商店刷卡
12 或以連接網際網路至特約商店購物、給付代收費用等方式，
13 進行如附表所示之消費簽帳，致各該特約商店之店員均陷於
14 錯誤，誤以為係蕭智賢本人刷卡消費，而交付商品、提供服
15 務或代為收款，至112年12月4日止，邱志賢總消費且未繳清
16 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2,611元（含違約金、遲延、
17 循環利息等），足生損害於蕭智賢、各該特約商店及台北富
18 邦銀行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蕭智賢於113年1月
19 間，接獲台北富邦銀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
20 院）就未給付之簽帳款項聲請支付命令，並送達予蕭智賢，
21 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蕭智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智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
26 致相符，並有南投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8號支付命令、民
27 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台北富邦銀行債權管理部113年5月21日
28 個債字第1130001968號函暨所附之線上申請書含附件影本、
29 交易紀錄及帳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1 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犯罪事實欄
02 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0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
04 及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所為附表所示各次簽帳行為，係基
05 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持同一被害持卡人之信
06 用卡資料刷卡消費，以達到詐得不法財物之目的，各行為之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8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實質一罪之
10 接續犯。被告以一使用信用卡刷卡簽帳消費之詐術行為，同
11 時觸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為
1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
13 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嫌，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未扣案被告詐取之
15 如附表所示共計24萬9,882元財物或利益，為其犯罪所得，
16 然被告既已繳清所有消費簽帳款項，此經告訴人蕭智賢於偵
17 查中所是認，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廖 蘊 瑋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8 。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附表：

18

編號	消費時間	特約商店及品項	所得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之價額 (新臺幣)
1	112年6月5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7,000元
2	112年6月5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7,000元
3	112年6月7日	支付連-露天網站chen34529 9	2萬80元
4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	2,543元
5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	1,460元
6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	5萬9,888元
7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1/12)	70元
8	112年6月9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7,000元
9	112年6月9日	綠界EQzaza	2萬5,908元
10	112年6月10日	FP金魚手做壽司	719元

11	112年6月11日	APPLE.COM/BILL	150元
12	112年6月11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2元
13	112年6月11日	FP-爭鮮迴轉壽司(沙鹿店)	228元
14	112年6月12日	FP-老二的鹽水雞	549元
15	112年6月12日	foodpanda-EC(CtV)	332元
16	112年6月13日	FP金魚手做壽司	379元
17	112年6月13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2,000元
18	112年6月16日	FP-老二的鹽水雞	494元
19	112年6月16日	FP-鮮茶道(沙鹿靜宜店)	210元
20	112年6月16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萬1,156元
21	112年6月16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7,000元
22	112年6月16日	綠界EQzaza	3萬5,904元
23	112年6月17日	foodpanda-EC(CtV)	230元
24	112年6月17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5,000元
25	112年6月20日	FP金魚手做壽司	947元
26	112年6月20日	樂購蝦皮-CW手機配件工廠 批發店	711元
27	112年6月20日	HOME 燒肉	3,877元
28	112年6月21日	FP-二十一巷(小籠湯包 鍋 燒炸	170元
29	112年6月21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4,000元
30	112年6月22日	FP-二十一巷(小籠湯包 鍋 燒炸	26元
31	112年6月23日	全家便利商店-沙鹿正英店	25元
32	112年6月27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2,000元
33	112年6月29日	FP-清心福全(臺中沙鹿中興 店)	410元
34	112年6月29日	_露天chen345299	2萬80元
35	112年6月30日	和雲行動服務	746元

36	112年7月2日	全家便利商店-沙鹿正英店	39元
37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2/12)	66元
38	112年7月1日	台灣麥當勞歡樂送-301	270元
39	112年7月4日	台灣麥當勞歡樂送-522	375元
40	112年7月4日	FP-coco都可(臺中靜宜店)	215元
41	112年7月4日	FP-爭鮮迴轉壽司(沙鹿店)	569元
42	112年7月5日	FP-鮮茶道(沙鹿靜宜店)	211元
43	112年7月6日	foodpanda-EC(CtV)	164元
44	112年7月13日	全家便利商店-沙鹿正英店	39元
45	112年7月15日	台哥大小額代收	1,000元
46	112年7月16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45元
47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3/12)	66元
48	112年8月10日	高鐵EC	700元
49	112年8月10日	綠界EQzaza	1萬4,076元
50	112年8月11日	富邦MOMO	1,650元
51	112年8月11日	富邦MOMO	998元
52	112年8月16日	foodpanda-EC(CtV)	311元
53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4/12)	66元
54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5/12)	66元
55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6/12)	66元
56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7/12)	66元
57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8/12)	66元
58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9/12)	66元
59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10/12)	66元
60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11/12)	66元
61	112年6月7日	台哥大帳單代收分期(12/12)	66元

(續上頁)

01

		共計	24萬9,882元
--	--	----	-----------